

法規名稱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

1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，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；置副局長三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科：勤務規劃、分駐（派出）所設置、警力配備、警察服制、警械管理、設備標準、警察勤務、勤前教育、特殊任務警力、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、取締妨害風化（俗）工作、公娼管理、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。
- 二、保安科：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、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、集會遊行、秩序維護、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、戰時警務工作、恐怖活動防處、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。
- 三、訓練科：警察教育、訓練、進修、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、執行與評核等事項。
- 四、外事科：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、協助查緝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、外國駐華使領館、機構及官員安全維護、國（外）賓訪華安全維護、涉外治安案件處理、外事情報蒐集、查處、促進國際警察合作、交流及訪問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事項。
- 五、後勤科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警察裝備保養供應、採購及其他後勤業務等事項。
- 六、保防科：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、社會保防、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、社會治安調查、安全資料查詢、支援機場、港口遭受劫持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。
- 七、防治科：勤區查察、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、失蹤人口查尋、民防組訓

、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、防治等事項。

八、犯罪預防科：犯罪預防工作、宣導及訓練、金融機構及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、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。

九、勤務指揮中心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、一一〇報案管理等事項。

十、刑事鑑識中心：刑案現場勘察、證物督導管控、證物檢驗、鑑定、防爆勤務、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、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。

十一、民防管制中心：防情業（勤）務規劃、執行、演（訓）練與防情通訊設備、遙控警報系統管理及空襲防護、災害防救等民防防護事項。

十二、督察室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、因公傷殘慰問濟助，勤務督導考核、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策辦及督考，內部管理、風紀維護、員警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。

十三、公共關係室：新聞發布、大眾傳播媒體、民意機關與公益社團聯繫、新聞資料蒐集處理、警政措施宣導、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。

十四、秘書室：機要文電處理、編審、文稿繕核、事務管理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
十五、資訊室：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、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。

十六、法制室：警政法規之研究、審查、整理、編纂、諮詢、宣導、講習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。

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，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
第四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警政監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察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正、警務員、巡官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巡佐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。

第八條

本局設統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

本局下設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、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十二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督察長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室、中心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三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